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9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贯彻医药产业链战略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拟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北盟物流拥有的位于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的与冷链仓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资产。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70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7,233.02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公司此前已经向工程建设方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预付款,公司应指示该工程建设方直接向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无需另行支付。

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9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贯彻医药产业链战略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完善公司下属商业流通公司配套冷链仓储及配送业务。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9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贯彻医药产业链战略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北盟物流拥有的位于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的与冷链仓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资产。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70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7,233.02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2、北盟物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盟物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6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716,697.28
利润总额	-5,356,064.02	-347,554,705.66
净利润	-5,356,064.02	-347,554,705.66

2、资产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83,861,681.93	5,962,368,694.96
总负债	5,677,530,232.13	5,650,681,666.11
净资产	306,331,449.80	311,687,028.85

注:北盟物流主要经营资产属于新建项目,已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实现陆续投产运营,预计2021年实现盈利。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北盟物流拥有的位于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的与冷链仓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资产。该冷链仓储项目实际占地面积359.3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58,709.80㎡,含6座冷库,项目于2021年1月5日投入运营后的储存能力约为22.06万吨,属于国内规模较大的冷链仓储物流中心。

江苏省系国内主要农副产品生产及加工地区,同时也是国内医药生产企业聚集地之一,本次拟收购的冷链仓储项目所在的新沂市是苏北第三大工业城市,地处环渤海经济区与长三角经济区之间,公路、铁路及航空运输便利。冷链仓储项目拥有产业、地理、交通优势,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公司深化医药产业战略布局、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对建立高标准医药冷链物流具有重大意义,可满足疫苗、血液、生物药剂等冷链医药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医药冷链物流的需求不断提高,医药冷链物流质量管理不断提升的趋势和需求。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帮助公司顺利开展融资业务,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已于2019年3月抵押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用于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8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双方同意由公司聘请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70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7,233.02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四、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标的资产事宜

1.1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的与冷链仓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统称“标的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标的资产清单》)转让予乙方,乙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受让该等标的资产。

1.2 尽管标的资产中涉及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土地、房屋,但双方确认,自甲方、乙方签署资产交割书之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除本协议另有所述外,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 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聘请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70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7,233.02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3.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

鉴于乙方此前已经向工程建设方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预付款,乙方应指示该工程建设方直接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乙方无需另行向甲方进行支付。

4. 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

4.1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交割日”)将标的资产的权利凭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如有在建工程则须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图纸、房屋附属设施的购置发票等标的资产的产权证明)交付给乙方。同时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标的资产交割书(除非有资产灭失情形,其内容应与附件一中的资产范围一致),该标的资产交割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证明该交割书中所载资产已经交付乙方。

在标的资产具备办理权证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应配合向相关土地及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如上述标的资产带有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甲方应负责办理完毕关于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解除担保登记手续。

4.3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甲方对于标的资产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如某项资产于交割日灭失,则转让价款应相应扣减。

4.4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全部完工,并达到冷链仓储运营标准的完全可使用状态所需建设费用均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无需承担该等费用。

5. 陈述和保证

5.1 甲乙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进行本次资产转让;

5.2 甲方、乙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其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授权、审批、同意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5.3 甲方、乙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权利和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为由,而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对抗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5.4 甲方保证对标的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及完全的处分权,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未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不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

6. 保密义务

6.1 双方确认,对于在本协议协商过程中一方已经或将要提供给他方的任何财务和商业等保密信息,其他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本协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6.2 除事先取得另外一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泄露由于其是本协议的一方而知晓的有关任何成员公司或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业务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也不得允许其任何关联方、董事、代理人或代表泄露该等保密信息,除非该方于协商本协议之前已知晓该等保密信息并以该等知晓程度为限,或者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属以下任一情况的信息并以以下情况为限:(1)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或(2)非因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3)从对该等信息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或(4)一方向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投资人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并且已要求被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

6.3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而丧失法律效力。双方应持续履行该义务直至相关信息不再作为保密信息为止。

7. 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任何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并且尽管该方给予了合理的注意仍无法避免的任何情况或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之力、火灾、爆炸、地质变化、暴雨、水灾、地震、闪电、战争或公敌行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如希望免除其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履行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的义务,则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立即通知本协议的其他方,并提出其将会采取的履行其义务的步骤(如果可以继续履行),并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信息。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在履行受到迟延或阻碍时的限度内免除受影响一方义务的履行,但前提条件是该受影响一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完成该等履行。双方同意在该等免除履行义务的原因被补救或解决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任何一方均无权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提出损害赔偿。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9.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9.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2)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在本协议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10.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争议提交标的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11. 税费的承担

双方同意,在完成本协议下标的资产转让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相关方依法各自承担。

12. 生效及其他

12.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3)甲方就标的资产中权利受限资产的转让已经获得相关权利人的附条件同意函。

12.2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适用性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任人,并对双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任人均有约束力。

12.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规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收购冷链仓储资产将完善公司下属商业流通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冷链仓储、配送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医药行业的战略布局,降低仓储成本,提高物流及药品管理效率。

2、公司本次收购冷链仓储资产除部分用于医药商业自营外,剩余部分可对外租赁,根据北盟物流已达成的意向性订单,预计2021年开始,冷链仓储项目年租赁收入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价款将通过指示工程建设方以公司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交易对方,有利于公司以债权置换更优质的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4、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对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将起到积极作用。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盟物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58.33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冷链仓储、配送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医药行业的战略布局。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医药行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以债权置换更优质的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70号《评估报告》;

6、北盟物流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9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8)。2020年5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截至2019年5月26日,李宗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9,97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李宗松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提案有所变动,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3、4、5、6、7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6、7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5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罗旭

(4)联系电话(兼传真):029-81149560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5,001,600.00 元,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其实施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42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5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563	卢彩芬
3	01*****080	张伟
4	00*****435	卢震宇
5	01*****829	张建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高转债,债券代码:12809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30元/股,调整后“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咨询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咨询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电话:0576-84277383-1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永高转债”转股价格为:6.30元/股

调整后“永高转债”转股价格为:6.1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6月4日

目前“永高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高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高转债,债券代码:128099),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永高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永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永高转债”转股价格